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白银有色

股票代码：601212（A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16号

通讯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16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6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准则16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和已经公告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由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所持有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66%的股份无偿划转给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已获得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9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9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9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决定.....	11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11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1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2
一、上市公司控制权情况.....	1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12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2
四、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13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13
六、本次股份划转的审批情况.....	13
第四节 资金来源.....	14
第五节 后续计划.....	15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6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6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7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7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9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19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0
三、对拟更换白银有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0
四、对白银有色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20
第八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1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1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22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2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的其他信息	2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2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3
四、中介机构声明	2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6
附表	28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白银有色、上市公司、公司	指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甘肃省国资委、省政府国资委、划出方	指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业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划入方	指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格式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准则 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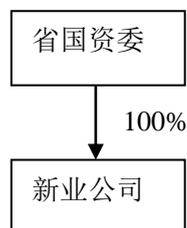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7190339464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王橛忠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10日
经营期限	2000年11月10日至2050年11月10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省政府国资委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国有股权和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及整体上市留存资产和国有股权的运营管理；持有并管理国有资本不宜退出的行业、企业和省政府国资委委托管理的国有股权、国有资产；整合并运营省政府国资委管理企业国有资产存量，盘活闲置资产；其他国有股权投资与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为开展上述业务所进行的股权运营、基金投资、证券投资；企业并购重组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金属材料、矿产品、贵金属、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包含危险化学品）、粮油、煤炭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一）股权控制关系

新业公司是省国资委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为甘肃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改革试点企业。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划出方省国资委的关系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业公司直接控制的一级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甘肃新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物业管理、水电暖维修（不含特准设备）、小区内停车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2	拉萨海鼎缘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镍、铜、钴、稀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水电暖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日用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矿产品、机械设备、工程起重机械设备、矿山冶炼机械成套设备、煤炭、焦炭、有色及黑色金属、选矿药剂、石灰的销售；建辅建材的零售；货物进出口业务
3	甘肃稀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972.80	100%	稀土产业的实业投资；化工产品的经营（危险化学品除外）；承办中外合资、合作及国内外贸易；地质勘查；房屋租赁业务；物业管理
4	甘肃省华侨旅游侨汇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家用电器、百货、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侨汇商品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策划、发布、代理；企业形象设计策划；大型礼仪庆典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翻译服务；汽车租赁；会议室租赁；活动场地租赁服务；宣传服务；餐饮服务；签证代办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外包装设计服务；庆典礼仪服务；保险代办服务；宣传推介服务；住宿代订服务；代订伙食服务；机票代订服务；推介活动策划；赛事活动策划；组团出访；组织（冬）夏令营；教育国际交流中介服务；教育信息服务；教育软件开发；教育信息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美术交流活动；美术设计
5	甘肃省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2,529.00	100%	引进资金、技术，开发省内资源、发展横向经济联合；本企业资本运营、证券投资；企业并购重组服务；经营化工产品、燃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矿产品、贵金属、针纺织品、农副产品、畜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煤炭及煤制品销售；房屋租赁；经济技术管理咨询

6	甘肃新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7	甘肃省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574.00	100%	针织品、纺织品。
8	兰州兰新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3,525.00	100%	非经营性资产管理、离退休职工管理、房屋出租、已售产品维修
9	新业（香港）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100%	国际贸易，投融资，招商引资等
10	深圳市续航科技有限公司	15,052.50	68%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数码产品、数码配件、手机及周边配件的技术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
11	甘肃新业立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1%	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2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46.727%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13	甘肃甘光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2,129.00	29.95%	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光学玻璃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影机械制造；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办公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

（三）省国资委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业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资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国资委是甘肃省人民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授权，依法对全省省属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管理，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推动甘肃省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

整，依法对国有资产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等。

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故本报告书未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甘肃省国资委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进行披露。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一）新业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

新业公司主要业务为：省政府国资委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国有股权和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及整体上市留存资产和国有股权的运营管理；持有并管理国有资本不宜退出的行业、企业和省政府国资委委托管理的国有股权、国有资产；整合并运营省政府国资委管理企业国有资产存量，盘活闲置资产；其他国有股权投资与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为开展上述业务所进行的股权运营、基金投资、证券投资；企业并购重组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金属材料、矿产品、贵金属、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包含危险化学品）、粮油、煤炭的批发零售。

（二）新业公司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新业公司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中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12. 31/2021 年	2020. 12. 31/2020 年	2019. 12. 31/2019 年
总资产	12,635,060,302.61	14,340,926,305.87	9,579,559,326.36
总负债	6,641,131,832.18	9,192,042,965.57	6,825,650,469.35
净资产	5,993,928,470.43	5,148,883,340.30	2,753,908,857.01
营业收入	5,326,203,116.75	2,228,821,928.90	1,985,469,172.48
主营业务收入	5,239,913,094.04	2,212,462,419.27	1,968,405,773.75
利润总额	298,547,887.25	22,873,645.32	109,109,657.12
净利润	264,196,386.56	11,179,617.85	105,023,325.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6%	0.22%	3.81%
资产负债率(%)	52.56%	64.10%	71.2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5 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业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王樯忠	男	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	兰州	无
2	齐 辉	男	董事、党委副书记	中国	兰州	无
3	白凤宝	男	董事、党委委员、 副总经理	中国	兰州	无
4	王文广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白银	无
5	李 颖	女	职工董事	中国	兰州	无
6	刘 俊	男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	兰州	无
7	王来存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兰州	无
8	刘春明	男	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中国	兰州	无
9	王 佳	女	财务总监	中国	兰州	无

新业公司上述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一）新业公司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新业公司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
1	金川集团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02362	8.80%
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212	14.97%
3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139	12.78%

(二) 省国资委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省国资委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
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212	15.66%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决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发挥新业公司作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功能和作用，壮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的实力，发挥新业公司作为白银有色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作用，推动省属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

本次省国资委拟将其持有的白银有色419,464,859股，占白银有色总股本的5.66%，无偿划转给新业公司持有。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新业公司尚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加持有白银有色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业公司尚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处置其已拥有的白银有色股份的计划。

如果发生权益变动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无偿划转，已于2022年3月17日经新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2年4月19日获得省国资委批准。省国资委与新业公司已于2022年4月21日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上市公司控制权情况

截至2022年4月20日，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安集团”）持有白银有色 2,250,000,000 股股份，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集团”）持有白银有色195,671,272 股股份，中信集团持有国安集团 20.94%的股权，是国安集团的第一大股东，两者合计持有公司 2,445,671,272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3.03%。

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公司 1,159,942,311 股股份，新业公司为省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甘肃省经济合作有限公司为新业公司全资子公司，分别持有白银有色 1,108,819,995 股和5,195,484 股股份，甘肃省财政厅直接持有公司211,157,751 股股份，四者合计持有公司2,485,115,541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33.56%。

国安集团和中信集团合计持有的公司权益与省国资委、新业公司、甘肃省财政厅和省经合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权益接近，任何一方都不能单独对公司实施实际控制。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所持公司股权相对较小，亦不能对公司实施实际控制。公司董事及股东之间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签订协议或其他安排而与其他董事及股东共同直接或间接支配公司表决权实现共同控制的行为或事实。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省国资委直接持有白银有色1,159,942,311股，占白银有色总股本的15.66%，新业公司直接持有白银有色1,108,819,995股，占白银有色总股本的14.97%。

本次权益变动后，省国资委直接持有白银有色740,477,452股，占白银有色总股本的10%，新业公司直接持有白银有色1,528,284,854股，占白银有色总股本的 20.64%。

本次划转完成后，白银集团仍然没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系上市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系省政府国资委将其持有的白银有色419,464,859股，占白银有色总股本的5.66%，无偿划转给新业公司

持有。本次无偿划转已取得省国资委批准并经新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

四、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概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无偿划转。

2022年4月21日，省国资委（划出方）与新业公司（划入方）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二）《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省国资委拟将白银有色419,464,859股（占比5.66%）无偿划转给新业公司。新业公司同意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接收省国资委本次划转的国有股权。

本次股权划转为无偿划转，新业公司无需向省国资委就本次划转支付对价。

本次股权划转致使被划转企业股权发生变化，但被划转企业作为法人主体资格依然存续，因此，本次股权划转不会影响被划转企业现有人员劳动合同的效力和履行，本次股权划转不涉及被划转企业的职工分流安置事宜。

本次股权划转不涉及债权主体或债务主体的变更，被划转企业的债权债务仍由被划转企业享有或承担。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转让的白银有色 419,464,859 股股份，均为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六、本次股份划转的审批情况

1、2022年3月17日，新业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同意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接收省国资委所持有的国有股权。

2、2022年4月19日，本次无偿划转获得省国资委的批准。

3、2022年4月21日，省国资委与新业公司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对价事宜，因此不涉及资金来源事项。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业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资产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业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尚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业公司尚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业公司没有修改上市公司章程的具体计划或安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业公司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进行重大调整和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业公司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具体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业公司尚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白银有色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白银有色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保持独立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为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白银有色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新业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

“1、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性，其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附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关联企业”）；2）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关联企业领薪；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关联企业中兼职；4）保证按照法律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不会超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人事任免。

2、资产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2）保证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不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且不要求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附属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除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之外，本公司保证不超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对上市公司关于资产完整的重大决策进行干预。

3、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银行账户，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2）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分开；3）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 除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之外，本公司保证不超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对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干预；3) 保证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附属企业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如因违反本次承诺事项给白银有色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白银有色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业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了避免本次权益变动后新业公司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新业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或其他构成竞争的业务；

2、在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在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如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采取可行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

4、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业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确保定价公允并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流程，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新业公司特作出

如下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确需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没有市场价格的，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促使上市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权益变动前，新业公司为白银有色大股东，双方按照平等、市场经济原则签署了关联交易协议，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经白银有色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白银有色发布了有关公告，关联交易不影响白银有色的独立性，也未损害白银有色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新业公司及关联方与白银有色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2020年度新业公司及关联方与白银有色关联交易情况

销售商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拉萨海鼎缘物资有限公司	材料款	12478.74

除上表关联交易外，2020年度，新业公司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实际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合计金额未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者未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未列示。

（二）2021年度新业公司及关联方与白银有色关联交易情况

1、销售商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拉萨海鼎缘物资有限公司	原料	10881.18

2、资产交易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甘肃新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基金产品—甘肃新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受让白银有色持有的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约46.97%的财产份额	25,972

除上表关联交易外，2021年度，新业公司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实际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合计金额未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者未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未列示。

（三）2022年已发生的新业公司及关联方与白银有色关联交易情况

销售商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拉萨海鼎缘物资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000.00

除上表关联交易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业公司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实际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合计金额未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者未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未列示。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新业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白银有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白银有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新业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它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白银有色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新业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白银有色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新业公司不存在买卖白银有色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新业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白银有色股票的行为。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业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2020	2019
资产总额	12,635,060,302.61	14,340,926,305.87	9,579,559,326.36
负债总额	6,641,131,832.18	9,192,042,965.57	6,825,650,469.35
所有者权益	5,993,928,470.43	5,148,883,340.30	2,753,908,857.01
少数股东权益	335,160,616.65	284,989,649.04	397,725,550.39
归属母公司权益	5,658,767,853.78	4,863,893,691.26	2,356,183,306.6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2020	2019
营业收入	5,326,203,116.75	2,228,821,928.90	1,985,469,172.48
营业成本	4,934,700,772.59	2,140,759,259.95	1,925,189,132.62
营业利润	287,102,708.16	13,496,877.15	110,810,446.54
利润总额	298,547,887.25	22,873,645.32	109,109,657.12
净利润	264,196,386.56	11,179,617.85	105,023,325.43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38,090,205.70	12,716,162.96	106,977,573.1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2020	2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35,620,200.69	360,123,602.10	-68,246,869.80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63,070,448.32	-539,502,715.25	-152,573,098.92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11,946,522.36	475,388,551.61	85,409,820.3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55,873.35	296,009,438.46	-135,410,148.36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的其他信息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止，新业公司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中介机构声明

本人魏彦珩及本人所代表的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2 年 4 月 24 日

中介机构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

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

签署日期：2022 年 4 月 24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 3、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内部决议；
- 4、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复文件；
- 5、关于本次无偿划转签署的协议；
- 6、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协议、合同；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的说明；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9、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1、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及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12、法律意见书；
- 13、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2 年 4 月 24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甘肃省白银市
股票简称	白银有色	股票代码	6012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1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3 家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家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流通股</u> 持股数量：1,108,819,995 持股比例：14.97%		
本次权益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流通股</u> 变动数量：419,464,859 变动比例：5.66%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2 年 4 月 24 日